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一)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盧處長鎮杰
- 四、會議紀錄：蘇章輝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會議結論：

### (一) 檢測基準「附件九十八、事件資料紀錄器」：

1. 為因應國內檢測機構之量能，修訂條文5.1~5.3可由申請者確保及聲明符合相關規定；另條文5.4之測試能量，因檢測機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僅能執行碰撞測試，不具備資料讀取設備，經討論後將由業者提供設備(參考夾治具作法)進行資料提取，並將提取後提供予檢測機構進行判定檢測結果，車安中心後續將此辦理國內檢測機構認可及檢測機構執行相關測試之依據，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表示依會議結論帶回進行研議申請認可。
2.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提出條文5.5「事件資料紀錄器應無法關閉」一節亦應納入申請者符合性聲明範疇之建議，經討論後本項條文仍需由檢測機構依檢測實務進行判定。
3.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因本項檢基準之實施時間將至(116年1月1日起之新型式M1及N1類車輛)，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盡速就本次討論之辦理方式進行確認；另請交通部及車安中心協助加速本項檢測基準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程序，以利車輛業者申請並辦理檢測相關作業。
4. 車安中心就認可機制上提出採用替代方案之建議，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現即可申請檢測機構認可作業，先以符合條文5.4、5.5部分項目進行，待法規修訂正式公告再書面申請更新認可本項基準完整認可範圍，另

車安中心會協助盡速完成檢測機構之認可作業程序。

(二) 檢測基準「附件○、駕駛人控制輔助系統(草案)」:

1. 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關於本項檢測基準草案內容無其他修正建議，另實施時間續經討論後，訂於119年1月1日起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及121年1月1日起各型式之M及N類車輛，若配備駕駛人控制輔助系統時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就條文1.3之少量車型數量規定一節，提出參照檢測基準轉向系統之數量規定20輛之建議，請車安中心會後帶回研議。

(三) 檢測基準「附件○、自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草案)」: 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關於本項檢測基準草案內容無其他修正建議，另實施時間續經討論後，考量國內檢測機構能量建置期程與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相關規範，訂於118年1月1日起新型式之具有自動駕駛功能之M及N類車輛，及120年1月1日起各型式之具有自動駕駛功能之M及N類車輛，應符合本基準之自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四) 本次討論基準項目之技術內容草案條文，如有相關修訂建議，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

七、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